附件1

项目代码：

重庆两江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印制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

（三）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四）此申报书代表性图片一到十用A4照片纸印制。

（五）此申报书一式5份，用A4纸印制。

一、项目简介

|  |
| --- |
| **（总体概述该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
|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 **（描述该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 | | | |
| 分  布  区  域 | **（描述该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街道、社区）** | | |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 | | | |
| 基  本  内  容 | **（描述该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 |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 | | |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 | | |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 | | | |
| 相  关  实  物  及  文  化  场  所 | **（描述该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 | | | |
| 传  承  谱  系 | **（填写该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 | **（描述当前与该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主要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一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二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三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四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五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六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七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八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九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十 | **（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 | |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  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插入“●”） | | |
| 通讯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
| 保护单位保护能力情况 | **（填写该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 | | |
| 保护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两江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并同意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属地街道办事处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 | **（包括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 | | | | |
| 五年保护计划  主要内容 | | **（填写该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 | | | |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 | | | | |
| 预算  项目  名称 | 经费投入  （万元） | | 依据说明 | 预期目标 | 资金来源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属地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五、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
| --- |
| 我们作为该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项目申报两江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六、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七、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